

**《枣庄市张山子煤业有限公司双顶山石灰岩矿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枣庄市张山子煤业有限公司双顶山石灰岩矿区采矿权
矿种	水泥用灰岩
评估目的	有偿处置
评估委托人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矿区面积	0.5696 平方公里
评估基准日/储量估算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储量估算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储量估算基准日保有资源量	水泥用灰岩 3563.75 万 t
储量估算基准日可采储量	水泥用灰岩 3039.90 万 t
探采差价缴纳价款对应可采储量	水泥用灰岩 656.19 万 t
储量估算基准日应缴纳出让收益的可采储量	水泥用灰岩 2383.71 万 t
综合利用废石量	192.8 万 t
生产规模	水泥用灰岩 116 万 t/a，废石 9.38 万 t/a
评估计算年限	20.55 年
产品方案	水泥用灰岩矿原矿及综合利用的废石原矿
采矿技术指标	采矿回采率 97.00%
固定资产投资	原值 4071.51 万元，净值 1650.3 万元
矿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	水泥用石灰岩原矿 40.00 元/t；废石 18.00 元/t
单位总成本	24.23 元/t
单位经营成本	21.84 元/t
折现率	8%
出让收益单位评估结论	3.97 元/t
出让收益评估结论	9814.92 万元(其中水泥用石灰岩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9470.22 万元，综合利用废石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44.7 万元)
评估机构	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淑慧
项目负责人	张程杨
签字评估师	魏文俊、张程杨